（上接B331版）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470,724	1,492,51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78,998	26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876	943
使用权资产		199,500	203,065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05	69,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1	16,293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5,690	4,016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58,854	2,056,212
流动资产			
存货		168,162	167,751
应收账款	(vi)	81,361	72,028
衍生金融资产		15,007	21,133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18,709	119,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815	4,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5	3,876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43,381	33,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173	191,190
流动资产总额		660,423	613,8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vii)	393,124	372,369
合同负债		75,614	77,337
应付所得税款		6,807	16,471
应付其他税款		39,256	37,043
短期借款		162,257	100,639
衍生金融负债		7,822	11,146
租赁负债		7,412	7,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8	1,698
流动负债总额		696,550	624,263
流动负债净值		(36,127)	(10,39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2,727	2,045,816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895,342	850,285
储备		334,575	332,334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412,938	1,365,640
非控制性权益		175,108	168,526
权益总额		1,588,046	1,534,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240	222,478
资产弃置义务		145,976	142,081
租赁负债		115,813	11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42	21,297
其他长期负债		7,910	7,594
非流动负债总额		434,681	511,650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2,022,727	2,045,816

（3）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部分财务报表附注（i）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ii）税前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10	7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549	52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168	18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91	4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882	1,128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114	3,410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3,517	93,389
使用权资产	7,386	6,064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164,467	1,250,608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36	554
利息支出(i)	12,184	9,644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797	7,06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1,062	1,075
研究与开发费用	9,651	9,142
存货跌价损失	1,613	58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4,279	13,985
（i）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2,383	10,318
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617	2,728
减：资本化利息	(199)	(674)
	12,184	9,644

（iii）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	25,740	34,517
递延所得税	1,436	(7,135)
	27,176	27,382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2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iv）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和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1,830.21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v）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a）	38,434	–
2022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c）	–	37,076

(a) 经由2023年6月8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决议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1元（含适用税项），合计约人民币384.34亿元。由于上述股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b)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3年6月8日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3年6月28日（A股）和7月28日（H股）支付。

(c)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2022年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258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370.76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2年9月20日（A股）和10月28日（H股）支付。

(d)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9622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176.10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2年6月9日经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2年6月28日（A股）和7月29日（H股）支付。

（vi）应收账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83,900	74,917
减：坏账准备	(2,539)	(2,889)
	81,361	72,028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80,542	71,307
一年至两年	481	266
两年至三年	236	302
三年以上	102	153
	81,361	72,028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

（vii）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贸易账款	154,143	172,546
新业及福利应付款	18,339	9,385
应付股息	8,276	581
应付票据	17,995	15,630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00,366	116,571
其他(a)	94,005	57,656
	393,124	372,369

(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4,583	162,431
一年至两年	1,830	2,682
两年至三年	1,209	1,072
三年以上	6,521	6,361
	154,143	172,546

（viii）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总部及其他分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油气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24,782	575,005	1,225,310	276,341	1,256	2,502,694
减：分部间销售	(355,390)	(418,608)	(235,988)	(12,676)	(161)	(1,022,823)
外部营业收入	69,392	156,397	989,322	263,665	1,095	1,479,871
折旧、折耗及摊销	(86,939)	(14,096)	(8,703)	(2,460)	(819)	(113,017)
经营利润/(亏损)	85,515	18,350	10,945	14,120	(8,313)	120,61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油气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47,350	583,852	1,358,004	252,942	1,252	2,643,400
减：分部间销售	(373,035)	(406,965)	(238,399)	(10,260)	(130)	(1,028,779)
外部营业收入	74,315	176,897	1,119,605	242,682	1,122	1,614,621
折旧、折耗及摊销	(79,045)	(12,021)	(8,666)	(2,280)	(851)	(102,863)
经营利润/(亏损)	82,455	24,061	8,522	13,649	(9,672)	119,015

5.3.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554	225,049	88,017	72,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5	3,876	–	–
衍生金融资产	15,007	21,133	108	192
应收账款	81,361	72,028	17,691	17,969
应收款项融资	8,815	4,376	8,584	4,164
预付款项	24,237	13,920	14,436	9,365
其他应收款	39,166	45,849	13,406	9,410
存货	168,162	167,751	107,551	109,354
其他流动资产	55,306	59,885	41,241	45,204
流动资产合计	660,423	613,867	291,034	267,9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3	950	215	333
长期股权投资	279,101	269,671	480,851	471,795
固定资产	456,463	463,027	305,533	307,660
油气资产	815,212	832,610	620,218	628,338
在建工程	199,049	196,876	119,582	123,486
使用权资产	128,606	132,735	55,881	58,000
无形资产	92,999	92,960	69,871	70,193
商誉	7,561	7,317	69	52
长期待摊费用	12,563	10,388	9,589	7,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1	16,2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20	33,651	17,492	11,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118	2,056,478	1,679,301	1,678,942
资产总计	2,719,541	2,670,345	1,970,335	1,946,9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43	38,375	18,712	17,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8	1,698	–	–
衍生金融负债	7,822	11,146	55	–
应付票据	17,995	15,630	17,725	15,213
应付账款	254,509	289,117	94,602	121,220
合同负债	75,614	77,337	57,023	55,861
应付职工薪酬	18,339	9,385	15,130	6,817
应交税费	46,063	53,514	27,012	34,512
其他应付款	90,612	41,542	153,227	99,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38	70,561	94,380	53,157
其他流动负债	11,657	15,958	5,772	10,572
流动负债合计	696,550	624,263	483,638	41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139	169,630	47,053	90,743
应付债券	17,101	52,848	13,500	49,380
租赁负债	115,813	118,200	43,479	44,700
预计负债	145,976	142,081	107,083	104,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2	21,313	1,909	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10	7,594	3,992	4,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91	511,666	217,016	294,006
负债合计	1,131,241	1,135,929	700,654	707,915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2,885	123,612	122,993	123,486
专项储备	10,470	8,490	6,252	4,620
其他综合收益	(18,074)	(19,062)	1,037	720
盈余公积	224,570	224,570	213,478	213,478
未分配利润	890,319	845,258	742,900	713,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3,191	1,365,889	1,269,681	1,238,993
少数股东权益	175,109	168,527	–	–
股东权益合计	1,588,300	1,534,416	1,269,681	1,238,9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19,541	2,670,345	1,970,335	1,946,908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项目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1,479,871	1,614,621	896,681	831,767
减：营业成本	(1,164,467)	(1,263,447)	(684,195)	(617,333)
税金及附加	(129,856)	(140,600)	(98,667)	(106,596)
销售费用	(32,001)	(32,772)	(22,148)	(22,545)
管理费用	(26,121)	(24,344)	(16,014)	(14,747)
研发费用	(9,651)	(9,142)	(8,127)	(7,674)
财务费用	(9,188)	(9,184)	(6,672)	(6,694)
其中：利息费用	(12,184)	(9,644)	(7,500)	(7,181)
利息收入	3,597	1,375	860	470
加：其他收益	8,371	6,406	7,883	6,154
投资收益	6,696	(4,380)	21,692	23,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67	8,104	6,726	6,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9	(8,432)	(37)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13	(503)	(28)	(45)
资产减值损失	(1,461)	(567)	(6)	(25)
资产处置收益	148	349	123	257
营业利润	124,413	128,005	80,485	85,704
加：营业外收入	1,052	1,061	679	902
减：营业外支出	(3,712)	(10,734)	(3,424)	(8,382)
利润总额	121,753	118,332	77,740	78,224
减：所得税费用	(27,170)	(27,382)	(8,290)	(9,426)
净利润	94,583	90,950	69,450	68,79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583	90,950	69,450	68,7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6	81,624	69,450	68,798
少数股东损益	9,307	9,32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6	11,806	317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	8,687	317	1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	(89)	(82)	(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	223	461	17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38)	6,639	(6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2	1,91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7	3,119	–	–
综合收益总额	98,609	102,756	69,767	68,94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6,385	90,311	69,767	68,946
少数股东	12,224	12,445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38	0.38

6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7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6（3）段规定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8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9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10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熊璐珊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控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业绩。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9人，实际到会7人，监事付斌先生和金彦江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廖国勤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以下合称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2023年中报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同意将上述第（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和谢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和谢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和谢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和谢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张道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四）、（五）及（八）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张道伟先生简历

张道伟，50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2015年12月起历任青海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原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执行董事，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2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2023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3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张道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2023年半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如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7,429.00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4.34亿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40.03亿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更新2024年至2026年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更新2024年至2026年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告是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14A章的有关规定同时做出

更新2024年至2026年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谨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发的（其中包括）有关更新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1）新总协议及（2）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2017年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以在2023年12月31日之后继续进行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会继续就有关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适用）。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且中国石油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年期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所拥有的权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更新2024年至2026年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谨请参阅该公告，其中关于中油财务公司根据已协议于2021年至2023年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士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会继续就有关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适用）。

"中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基于上述关系，中油财务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投票。此外，由于本集团在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与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合并计算后），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一般事项

载有（其中包括）有关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的进一步信息、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通知在内的通函将于2023年9月20日或之前派发给股东。

1. 更新2024年至2026年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1.1 背景

谨请参阅该公告，其中包括，有关更新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总协议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亦签署了商标